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新时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新时代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新时代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1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 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163659299Y
- (三)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四)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
- (五) 法人代表人: 石全兴
- (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 (七)成立日期: 1992年6月30日
- (八)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九)股权结构:新时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 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 股权。

(十)新时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 961. 86	30, 256. 74
负债总额	16, 965. 14	20, 027. 18
净资产	13, 996. 72	10, 229. 5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 096. 55	1, 188. 31
净利润	2, 280. 70	232. 85

三、分立方案

(一) 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新时代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 1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货	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石柳	分立前	分立后(暂定)	J又 1火 ≠□ 1勺
青岛新时代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00	1,920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青岛澳瑞智慧产业 有限公司		80	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合计	2,000	2,000	

(三)业务分割情况

存续分立后的新时代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主要持有黄岛区太行山路 2 号澳柯玛创新中心房产;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黄岛区北江路 73 和 105 号房产,主要业务为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等。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分立合同(协议)生效 日,当事各方以最近一期企业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 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时代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新时代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新时代公司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新时代公司及青岛澳瑞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新时代公司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新设公司制定新 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